

# 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PGC-2023-091  

项目名称：  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  

采购人：  西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 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PGC-2023-091
- 2、项目名称：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28935.79元           最高限价：1628935.79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XPGC-2023-091A | 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 | 1628935.79 | 1628935.79 |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_\_\_\_\_25\_\_\_\_\_日至2023年12月\_\_\_\_\_29\_\_\_\_\_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

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平县水利局

地址：西平县柏城镇棠溪路东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6—6118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平县专探乡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039651081

电 话：1803965108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项目名称：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序号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施工地点  |
|----|----|--------------|---|
| 1  | A包 | 1628935.79   | 黄湾水库位于西平县出山镇，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库。新建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全长69米，桥梁净跨为4跨*16米，桥面净宽6米，上部为预应力空心板，下部为双柱式钻孔灌注桩结构。 |

###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完成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要求

|         |   |
|---------|---|
| 施工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   |
| 施工地点    | 西平县境内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拨款，验收合格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工程款97%，下余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支付。 |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li><li>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否</li><li>3、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li><li>4、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li><li>5、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li><li>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li><li>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li></ol>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1项目名称：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br>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水利局<br>1.3项目编号：XPGC-2023-091  |
| 2  | <b>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b>   |
| 3  | <b>磋商报价及费用：</b><br>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br>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
| 4  |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b>样品要求：</b>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   |
| 6  | <b>响应性文件组成：</b> 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
| 7  | <b>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b>评定办法：</b>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 10 | <b>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1 | <b>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b>签订合同：</b>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3 |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性资金。  |
| 15 |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6 |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7 | <b>响应性文件有效期：</b>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8 | 磋商开始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   |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   |
|    | 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9 |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20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
| 21 | <p><b>供应商注册：</b></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
| 22 | <p><b>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b></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
| 23 | <p><b>响应性文件制作：</b></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

|    |  |
|----|--|
|    | <p>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
| 24 | <p><b>响应性文件上传:</b>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
| 25 | <p><b>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6 | <p><b>开启:</b></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开标会议。</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   |
|----|---|
|    | <p><b>4、特别提醒：</b></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br/>(<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
| 27 | <p>评标：远程网络电子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
| 28 |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工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628935.79元。（各标段明细详见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8.1）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个人2023年任一个月社保权益记录单。（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 关联企业磋商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响应性文件封面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4 工程预算书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附件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8. 磋商报价**

###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施工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

####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六 磋商

###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_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

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任何1项技术指标低于竞争性磋商需求。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26.5.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

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成交原则**

3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八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10分，资信及其他分1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1. 价格分（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工程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价格调整

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权重 | 评分标准   |
|------------------|-----------|------|--|
| <b>一、价格部分30分</b> |           |      |  |
| 1                | 价格分       | 30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b>二、技术部分50分</b> |           |      |  |
| 1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分   | <p>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p>  |
| 2                | 人员配备      | 5分   | <p>供应商项目管理成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p>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分   | <p>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得3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有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及措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p>有合理的组织机构、质量监控系统；得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有提出先进、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5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有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健康卫生的措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分 | 有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劳动力计划；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风险管理措施                   | 6分 |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有针对施工现场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置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工期保证措施                   | 4分 | 有针对项目特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不科学、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三、商务部分10分</b>  |                          |    |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陷，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4分 |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及相关措施，合理、可行、优惠力度大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优惠力度一般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b>四、资信及其他10分</b> |                          |    |  |
| 1                 | 类似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0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2                 | 施工方案综合评价                 | 4分 | 施工方案综合评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4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                             |

|  |  |  |            |
|--|--|--|------------|
|  |  |  | 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3.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黄湾水库溢洪道桥工程项目第\_\_\_\_\_标段工程，已接受\*\*\*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_\_\_\_\_。

4.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一式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执有。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自有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的电话:

企业电子信箱:

企业开户银行:

账号: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一) 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

承包人:

####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同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解释优先。

#### 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西平县水利局四楼农水股。

### (二) 发包人义务

1、指定施工地点;

2、提供施工标准和施工图纸;

3、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合同验收,同时申请主管部门进行县级初验;

4、通用条款所具有的所有义务。

### (三) 承包人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移交2套档案资料。

2、履约担保无

3、分包。 不允许分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以下简称三大员)

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期间，三大员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三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投标文件所附职称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5、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方的协调，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否则由施工企业自行负责。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合同价。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规划图及竣工图纸和施工资料等原始资料，否则不予以结帐。

3、预付款：无

4、报帐，本工程采取一次性计量，二次报帐。第一次支付：当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认可，支付额为合同款的97%；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复验合格后，报账申请退还。

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报帐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监理单位认可的验收表，全额的完税证复印件，开具工程税务票据，移交证书及竣工决算，并出具监理报告，同时填写提款申请书、预算表；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运行一年后，经使用单位认可，复验合格，退还3%的质保金。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建单位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本工程每次拨款前施工企业要提供农民工用工花名册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不予拨款；项目实施中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从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实施结束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从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该企业列入水利项目招投标黑名单，取消以后的招投标资格。

#### （五）价格调整

本合同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调整。

#### （六）质量

1、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返修，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1000元；第二次（含第二次）以后返修，每次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2000元。

2、甲方实行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缺勤一次，罚款500元，连续三次缺勤的，每次罚款2000元。（罚款以现金形式交纳）。

3、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

4、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七）工期及安全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逾期竣工违约金：本工程总工期为45 日历天，承包人如未按期完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10000元整 。

5、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6、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未达标而被政府监督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除按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款3日内交到甲方财务，逾期双倍罚款。

7、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八）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20年一遇 ；

（2）风速大于 12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5天超过 42 °C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5天低于 -19 °C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0年一遇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九)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发包人提供部分工程设备，剩余辅料及设备由承包单位自行采购。
- 2、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须具有：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材料，确保采购的产品达到施工要求及国家标准。

#### (十) 试验和检验

-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下，到具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检测，并出具配合比（如果有）。
- 2、承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电子影像资料，所提供的影像资料能充分反映工程质量或整改情况。
- 3、承包人承担监理人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

#### (十一) 验收

- 1、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档案验收、合同验收 ；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
- 2、验收条件：（1）工程已完工并能正常发挥效益；（2）按规定进行了单元和分部评定或验收 ，（3）施工资料完善，评定资料与工程布置图相对应；（4）经签字同意的验收申请报告。
- 3、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的结论 。

#### (十二)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壹 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十三) 保险

#####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投保内容： 按国家规定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

##### 2、第三者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执行。

#### （十四）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

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 。

#### （十五）其它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工程预算书（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2

###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工程预算书。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 _____元 , 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若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工程预算书

- 1、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预算书与采购人提供的格式保持一致；
- 2、工程预算书封面须加盖本单位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章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年审后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的；
-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须按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取。

## 附件5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施工工期    |        |      |           |
| 施工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 证明文件

###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特殊资格要求：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个人2022年10月1日以来近六个月社保权益记录单。（原件扫描件）

8.3评分项中的证明文件。

8.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